

会理市城乡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电梯采购补遗书01号

致各潜在投标人：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2.1**资格要求更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③供应商为非制造商的：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且所报价电梯制造商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更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请提供新证，还未更换新证的供应商请提供原有证件，原有证件继续在原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有效。新旧证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新旧证书交替的详细内容可参照相关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7号执行。）（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时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的有效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项目情况更改为：本招标项目名称：会理市城乡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电梯采购。

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四川博环胜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